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13:00 时以通讯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13 日以邮件通知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范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注册资本变化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自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之日起，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即行废止，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公司监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公司监事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治理及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四日